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至 03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成果、财务指标及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11:00-12: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独立董事：李远鹏教授。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至 03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4.01	黄韬先生	√
24.02	黄梅女士	√
24.03	吕健美女士	√
2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5.01	谢乐先生	√
25.02	张雯瑛女士	√
2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6.01	杨健祥先生	√
26.02	杨宇静女士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2/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2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3、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1	黄韬先生	
24.02	黄梅女士	
24.03	吕健美女士	
2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01	谢乐先生	
25.02	张雯瑛女士	
2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	杨健祥先生	
26.02	杨宇静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CEO 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截至目前，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402,030,000 股为基数扣除由于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即以 401,8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95,850.00 元，分红比例达到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现就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年终奖金）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税前 单位：万元）
1	黄韬	总经理	421.00
2	黄梅	副总经理	400.00
3	叶茂	副总经理	156.19
4	杜红谱	董事会秘书	110.37
5	李爱丽	财务总监	72.53

注：李爱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为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包括年终奖金）制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税前 单位：万元）
1	黄韬	总经理	421
2	黄梅	副总经理	421
3	叶茂	副总经理	220
4	杜红谱	董事会秘书	150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叶茂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代行期限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韬、黄梅、杜红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不高于人民币 252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1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6,557.07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4.55 元/股；预留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37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此外，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1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此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48,500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68 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红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届满。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黄韬先生、黄梅女士、吕健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届满。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谢乐先生、张雯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拟定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根据当年实际任职时间按比例计算，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03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01,885,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03 万股减少至 40,188.5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3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402,030,000 股扣除由于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即以 401,8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84,395,850.0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